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蔡智宇

被告 顏侑正

永曄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 鄭德仁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